

2.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税务局的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，属于 物业管理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港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3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9.9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港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22 日

